



有力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农村发展研究所原所长 魏后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和政府科学指导“三农”工作的基本环节。自1996年以来,我国先后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获得了大量“三农”基础数据,每次普查都摸清了当时的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6年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上的首次“三农”领域国情国力调查,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即将全面开展之际,对《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将为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强化普查组织实施原则,有力保障普查顺利开展

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科学有效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规定“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其中,“全国统一领导”是组织实施好农业普查的根本保证。只有全国统一领导,才能确保

普查统一标准、统一步伐、统一要求。《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部门分工协作”是组织实施好农业普查的必然要求。农业普查涉及多行业、多部门,难以由某一个部门独立完成。《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普查办公室开展农业普查工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地方分级负责”是组织实施好农业普查的基本形式。农业普查点多、线长、面广,必须层层压实地方各级政府责任,分级组织实施,确保普查工作落到实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方共同参与”是本次条例修订新增内容,是组织实施好农业普查的重要举措。做好农业普查工作,需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别是要选好评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由较高文化水平的乡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当地居民担任。

与时俱进优化普查内容,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

策部署,明确提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党的二十大又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其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体系中。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历史性地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成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成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提出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这些战略规划全面阐述了“三农”工作的目标思路、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做好农业普查工作提供了方向和遵循。

顺应我国“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发展新情况,《条例》针对普查内容等条款进行了较大修订。一是将第十二条普查内容中的“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修改为“农村居民生活、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情况”,更好反映了当前我国“三农”发展实际情况。(下转2版)

最新发布

前2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5.2%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3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0245.6亿元,同比增长15.2%(按可比口径计算)。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665.6亿元,同比增长5.3%;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032.9亿元,增长22.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167.5亿元,下降3.8%;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844.5亿元,增长37.2%。

1—2月份,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1556.1亿元,同比增长9.9%;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7321.5亿元,增长18.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1368.0亿元,增长3.7%。

1—2月份,主要行业利润情况如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0倍,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5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5.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6.2%,纺织业增长12.6%,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8.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6.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4.5%,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4.3%,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由亏转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16.8%,汽车制造业下降30.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亏。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84万亿元,同比增长5.3%;发生营业成本17.68万亿元,增长5.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92%,同比上升0.43个百分点。

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计188.40万亿元,同比增长5.5%;负债合计108.59万亿元,增长5.8%;所有者权益合计79.82万亿元,增长5.1%;资产负债率为57.6%,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26.55万亿元,同比增长7.1%;产成品存货6.68万亿元,增长6.6%。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83元,同比减少0.24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8.66元,同比增加0.02元。

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6.4元,同比减少0.1元;人均营业收入为174.9万元,同比增加9.5万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22.7天,同比增加0.4天;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76.4天,同比增加1.3天。

科学有效开展农业普查的法治基石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统计学院教授 李静萍

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农业普查的主要目的是摸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撑,也为农业农村常规统计调查提供全面翔实的基础数据。为确保科学、有效实施农业普查,2006年国务院公布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农业普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组织实施、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数据公布和开发应用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力保障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开展。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统计需求日益增加。新修订的《条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涉及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内容、普查方法手段等相关条款作了必要调整,进一步夯实了科学有效开展农业普查的法治基石。

把普查数据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数据质量是农业普查的生命线。普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事关国家“三农”领域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事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治统计造假、提高数据质量

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多部重要统计改革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也明确要求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

新修订的《条例》将第一条关于“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表述,修改为“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明确了普查数据质量要求;在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了“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人员或者下级普查办公室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普查工作中的禁止性行为,划清了底线红线;完善了第二十八条,要求“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有关要求,对农业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进一步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这些修改,明确了领导干部依法组织领导普查工作的责任,保障了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依法独立从事普查工作的职权,细化了数据质量管控要求,从多个维度为普查数据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着力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新家底

普查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是决定普查成败的前提条件和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都需要适应时代变化,与时俱进地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普查能够全面、客观反映“三农”实际情况。

新修订的《条例》在普查对象上,新增第四十三条“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涉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分别参照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将涉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作为普查对象,不仅使得普查更加完整全面,而且有利于了解城乡融合发展情况。在普查行业范围上,将第十一条中“农林牧渔业”修改为“农林牧渔辅助性活动”,既适应了我国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日益发展壮大的现实,也实现了与国际统计标准的接轨。在普查内容上,对第十二条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农村居民生活、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普查内容,牢牢抓住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三农”工作的重点。(下转2版)

依法行政的重要制度建设成果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教授、法学教研部主任 金国坤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今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2026年3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3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条例》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与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衔接,为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更好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充分体现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完善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和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的职责职权及其法律责任,有力保障普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普查数据质量

农业普查是一项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覆盖范围广、普查对象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条例》相关规定,农业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在普查组织实施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本次《条例》修订,本着“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原则,一是进一步完善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和普查机构普查

人员的职责。包括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普查对象填报虚假普查数据等规定;增加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普查资料,以及建立健全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等规定。二是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对于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通过“列举加兜底”方式,全面列举各类普查造假及失察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普查机构、普查人员,除进一步强化普查造假的法律责任外,还新增第三十八条专门就普查资料的公布和保存管理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上述修订,必将有力规范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正确履行职责,有力保障普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和普查数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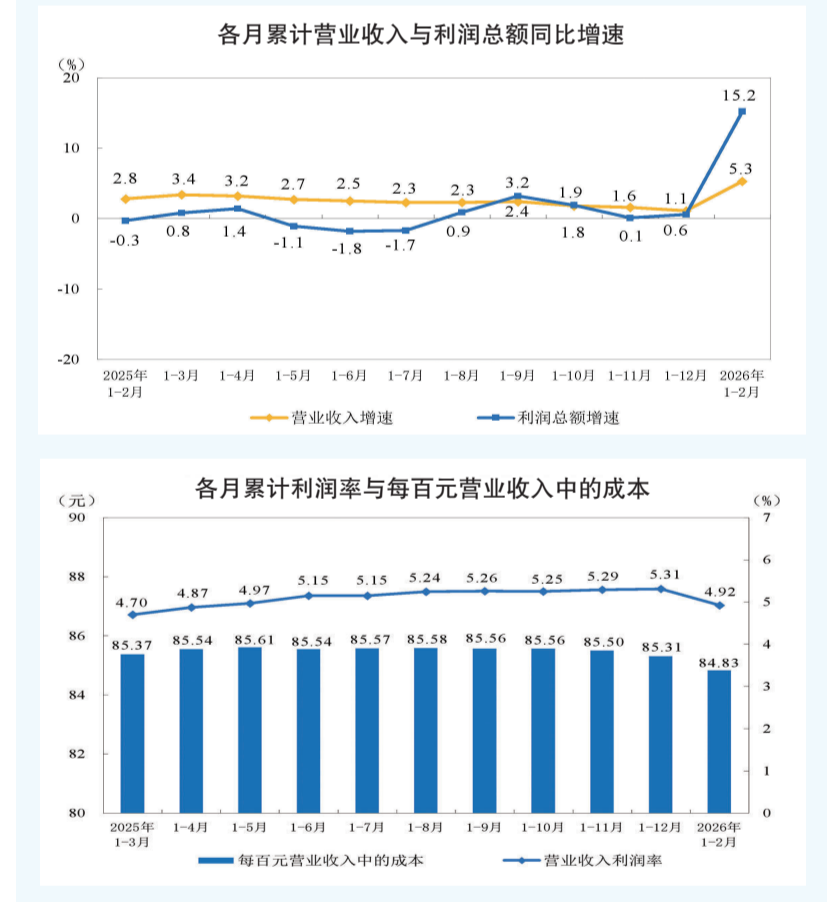
充分体现高效便民原则,强化现代化调查手段以及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应用和普查数据共享,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全面调查是普查工作的基本方式。但随着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的对象更多元、内容更丰富、工作难度更大、质量要求更高,单纯依靠全面调查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此次修订,一是强化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增加“遥感测量”等普查方法,通过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农作物种植用地、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设施农业开展遥感测量,增强普查数据的客观性和精准度,也减少对普查对象的直接面对面调查。二是丰富普查数据来源,增加“农业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的规定,通过运用农业农村、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记录,制作翔实的底册清单,有利于开展清查摸底。同时,还特别注重数据共享,增加“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农业普查资料部门间共享”的规定,以进一步提高普查资料利用效率和政府统计整体效能,减少重复交叉调查,减轻普查对象负担。

充分体现普查为民原则,在严格信息保护的同时,强化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更好发挥普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作用

普查工作离不开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更加注重保护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是本次修订的一个鲜明特点。(下转2版)



数读

39.5

亿千瓦

截至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9.5亿千瓦

本报讯 从国家能源局获悉,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9.5亿千瓦,同比增长15.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3亿千瓦,同比增长33.2%;风电装机容量6.5亿千瓦,同比增长22.8%。1—2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466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39小时。

1600

万户

2025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超1600万户

本报讯 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5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达1619.4万户,总体发展平稳。新设“四新经济”个体工商户646.8万户,累计达到3997.5万户,已连续五年保持稳步增长,成为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新动能。新设服务业个体工商户1462.5万户,其中增速位居前三的行业分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服务业业态提质升级态势显著。